第七条 绿色经济

1. 呼吁各LCD出台与能源和减排相关的法案，加快形成较完整碳减排政策体系；
2. 进一步呼吁各LDC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，通过市场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的发展， 深化LDC与转型成功的发达国家间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建设。建议各LDC出台财税支持政策，例如以配额制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；
3. 呼吁各LDC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体系，如碳排放交易制度、能效标准、清洁能源发展法案等，以法律形式规定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，加强财政、税收和信贷政策与低碳绿色政策间协调性，推动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有效降低；
4. 鼓励各LDC国家加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发展低碳产业，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、循环经济等经济模式发展；
5. 建议各LDC适当借鉴EU-ETS, RGGI等成熟碳市场机制，建立和完善碳市场，通过市场机制促进碳排放权的合理定价和交易，激励企业减排。